

## 附件1:

## 湖光 and 海滨校区2019~2020学年第一学期第15周教学巡查安排

周次	巡查时间	考试巡查场所	课堂巡查场所	巡查单位	是否安排返程车	返程时间	返程候车地点	备注
第15周	第15周周1(2019-12-09) 08:10-10:10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水产学院、食品科技学院	不安排车	考试当天21:25		21:20主楼候车亭
第15周	第15周周3(2019-12-11) 08:10-10:10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海洋与气象学院、农学院				
第15周	第15周周3(2019-12-11) 14:30-16:30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海洋与气象学院、农学院				
第15周	第15周周3(2019-12-11) 19:10-21:10	钟海楼	钟海楼	海洋与气象学院、农学院				
第15周	第15周周4(2019-12-12) 08:10-10:10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数学与计算机学院、化学与环境学院				
第15周	第15周周4(2019-12-12) 16:10-18:10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数学与计算机学院、化学与环境学院				
第15周	第15周周4(2019-12-12) 19:10-21:10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数学与计算机学院、化学与环境学院				
第15周	第15周周5(2019-12-13) 08:10-10:10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教学主楼、钟海楼	质量保障科、教研科				

## 教学巡查须知:

1. 请各单位根据本表的安排选派1人参加教学巡查。
  2. 巡查人员自行打印课程考核安排、课表和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巡查表，提前10分钟到达检查场所进行巡查，并做好异常情况记录。
  3. 巡查需两人及以上同时进行，并同时在“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巡查表”上签名确认。
  4. 巡查人员在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离岗。
  5. 巡查结束后，及时将“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巡查表”交到行政楼319室。
- 谢谢合作! 2019/12/5